

中華民國社區公共安全協會(南區)

防火管理人 (初、複訓) 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依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 13 條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場所之防火管理人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
- (1) 消防法第 13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 13 條。
 - (2) 消防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。
 - (3) 行政院 104 年 6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40136163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目的：透過教育訓練，積極培養各類場所防火管理人才，推動防火管理各項業務，以達到「自己財產自己保護」之目標。
- 四、開班日期：請電洽 08-7333597 或 0915-135885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50 人，不得超過 50 人。
- 六、課程表及時數：
- 初訓：1. 消防常識火災預防(2 小時) 2. 消防防護計畫(2 小時) 3. 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(4 小時)
4. 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(3 小時) 5. 學科測驗(1 小時)。
- 複訓：1. 教育訓練(3 小時) 2. 防火管理對策(2 小時) 3. 學科測驗(1 小時)。
- 七、學員管理：
- (1) 學員依規定因事請假，初訓最多 2 小時，複訓最多 1 小時，請假超過規定者，以退訓論。
 - (2) 學科測驗由消防署統一製作之題庫中出題，成績 60 分以上為及格。
- 八、證書核發：
- 測驗成績合格報請消防局核發證書字號，依規定由本會發給「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」。
- 複訓：「防火管理人」證照已屆滿 3 年，依法應再接受複訓，方能繼續擔任防火管理人之職，以維護場所的消防安全。(講習 6 小時，繳回原證書影本換證)
- 訓練費用：防火管理人訓練費用：初訓 3000 元、複訓 1600 元。(含教材、午餐、證照費)
- 報名方式：(1) 直接至辦公室報名(屏東市忠孝路 65 號)。(2) 現場報名繳費。
(3) 傳真、電話報名，匯款至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，戶名：郭居奇 帳號：160004103665」。
或郵局劃撥「劃撥帳號：41516391 戶名：郭居奇」。
- 繳交相片 2 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參加複訓班者要繳回原證書，報名表可以自行影印。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報名地點：屏東市民權里忠孝路 65 號 E-mail： s7333597@yahoo.com.tw 網址： www.tcpsa119.tw | | | | | |
| 報名電話：08-7333597 | | 傳 真：08-7335365 | | 行動電話：0915-135885 | |
| 參加班別 | 屏東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 恆春複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學 歷 |
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公司名稱 | | | | 電 話 | |
| 公司地址 | | | | 傳 真 | |
| 個人地址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聯 絡 人 | | 電 話 | | 通知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|
| E-mail 信箱 | | | | | 收據抬頭： |
| 繳費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| 費用 | 初訓：3000 複訓：1600 | 新台幣： 仟 佰 拾 元整 | |